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事宜

瑞泰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3月10日召开，将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2010年公司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2.0亿元综合授信中由公司担保9,000万元。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期限	备注
都江堰瑞泰	3,000	一年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审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2010 年减少 10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
河南瑞泰	3,000	一年	根据河南瑞泰融资计划，计划申请银行授信 500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由河南瑞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另 3000 万元由北京总部担保。
仁通公司	3,000	一年	根据计划，仁通公司进口原材料需要开立信用证额度 3000 万元，由于仁通公司没有不动产，只能以担保方式申请银行授信。
合计	9,000	—	—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因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量增加。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公

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担保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安信证券对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董炜

曾文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月 日